

屯田軍戶「家族化」：

明中葉福建的軍餘頂種與屯軍家族*

周煜翔**

軍餘頂種是明代軍屯制度發展演變的一大關節，促成了屯軍家族的普遍形成與發展。囿於史料，既往研究未能揭示軍餘頂種的實施背景及具體過程，對其社會影響的分析也大多流於表面。新見的永泰縣《明代汛口屯田糧清冊》，記載了成化年間福建延平衛汛口屯實施軍餘頂種的若干歷史細節。研究表明，正統以降福建的軍屯體制普遍面臨屯軍缺額、屯田拋荒的困境，耕種屯田成為全體在營軍餘的共業。軍餘頂種故軍戶下屯田，衛所依據其認納的糧額重新分配屯田，終導致屯所的屯田軍役被若干屯軍家族所分攤，促成軍屯制度運作模式的轉變。在此過程中，屯田軍戶亦經歷了「家族化」的轉型。屯軍家族是明中葉軍屯制度改革歷史背景中的一種文化創造，其核心成員是在衛服役的正軍和頂種屯田的軍餘。軍餘頂種為屯軍家族的生成與發展創造了制度空間和經濟條件，深刻影響了屯軍家族歷史記憶的構建。在軍餘頂種實施過程中，衛所實際控制的屯田數額不斷變小，同時軍屯制度的涵蓋範圍卻在不斷擴大。這一複雜的歷史變化過程，集中呈現了軍屯制度演變的多元內涵，為重審明中葉軍屯制度改革提供了典型意義。

關鍵詞：軍餘頂種、屯軍家族、軍屯制度、家族化、永泰文書

* 此研究受到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第 77 批面上資助項目「明清時期的軍屯制度與國家疆土管理體制轉型研究」（2025M771906）的資助。

** 廣州中山大學社會學與人類學學院助理研究員；Email:zhouyx256@mail.sysu.edu.cn

前言

軍餘頂種又稱餘丁撥屯，是指在屯軍失額、屯地拋荒的情況下，軍餘頂種故軍戶下屯田的政策，¹是明代軍屯制度發展演變的一大關節。對這一問題的研究，大致可分為制度史和社會史兩類研究取向。制度史研究者傾向於將其視為軍屯制度敗壞的表現。日本學者清水泰次較早關注此現象，他認為舍、餘耕作屯田「事實上更促屯田崩壞之速至」。²王毓銓從明代土地制度和生產關係的角度展開論述，主張軍餘頂種加重了對屯田軍戶的剝削。³張金奎亦指出，餘丁下屯既代種正屯，又自種餘地，便利了屯軍對屯地的隱占置換。⁴社會史研究者則重點關注制度的社會影響及屯軍的生存策略，如宋怡明(Michael Szonyi)認為軍餘頂種意味著軍餘可合法占有屯田資源，屯軍得以利用該政策進行「制度套利」(regulatory arbitrage)。⁵鄭榕研究福建的屯軍家族，指出頂種逃亡屯軍的份地是屯軍家族擴大土地經營的重要策略。⁶

上述研究初步揭示了軍餘頂種的制度內涵及社會影響。但在筆者看來，這兩種研究取向都有進一步探討的空間。從制度史的視角來看，軍餘頂種的實施背景及過程尚不明晰。以往對軍餘頂種，甚至明中葉軍屯制度改革的評價，似失之偏頗。對社會史研究而言，「占有屯田資源」、「擴大土地經營」這些結論則稍顯簡單，未能觸及更深刻的社會變化，尤其忽略了軍餘頂種與屯軍家族的複雜關係。對上述問題的突破，有賴於新史料的發掘。

以往有關屯田軍戶的研究，主要將其置於衛所軍戶群體中予以考察，側

¹ 王毓銓，《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 56。

² 清水泰次，〈明末軍屯の崩壞〉，收入清水泰次，《明代土地制度史研究》（東京：大安書店，1968），頁 329-354。

³ 王毓銓，《明代的軍屯》，頁 56。

⁴ 張金奎，〈明末屯軍自耕農化淺析〉，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編，《明史研究論叢》第六輯（合肥：黃山書社，2004），頁 470。張金奎，《明代衛所軍戶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頁 240。

⁵ Michael Szonyi, *The Art of Being Governed: Everyday Politic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7), 152-182.

⁶ 鄭榕，〈試論明代福建屯軍家族的土地經營——兼及戶籍轉換與屯制演變〉，《中國經濟史研究》，1（2022），頁 91-103。

重於探討衛所軍戶、原籍軍戶、附籍軍戶三者的多元互動。⁷或將屯軍家族視為不證自明的前提，重點考察其「在地化」(localization)過程。⁸然而屯軍家族生成的制度背景、家族組織包含的主要人群、其生成和發展的內在機制如何，這些基本問題長期被研究者忽視。

筆者認為軍餘頂種促使屯軍家族的普遍形成與發展，進而導致了軍屯制度運作模式的轉型。這一論斷主要包括軍餘頂種的實施過程與社會影響、屯軍家族的生成機制兩大問題。筆者常年在福州市永泰縣進行田野考察，搜集民間歷史文獻。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本文重點依據新見的永泰縣《明代泮口屯田糧清冊》，結合地方志、族譜等相關史料，考察軍餘頂種的實施過程及歷史影響。並將屯軍家族置於明中葉軍屯制度演變的背景下審視，揭櫫其生成發展的內在機制。

一、《明代泮口屯田糧清冊》的文本分析

現存的《明代泮口屯田糧清冊》(以下簡稱《屯糧冊》)為殘本，由永泰縣蓋洋鄉礁頭村黃財法收藏。本冊封面脫落，破損嚴重，作者不詳，但內容大多清晰可辨。其基本結構是以人名為綱，記錄頂種屯田的軍餘姓名、屯田所屬的故軍姓名、軍餘應納的屯糧數額和所頂屯田之土名、坐址、畝數、四至、

⁷ 于志嘉的多篇論文梳理了衛所軍戶、原籍軍戶和附籍軍戶的關係，參見于志嘉，〈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4（1986），頁635-668。于志嘉，〈再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幾個個案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3：3（1993），頁639-678。于志嘉，〈論明代的附籍軍戶與軍戶分戶〉，收入《文集》委員會編，《顧誠先生紀念暨明清史研究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頁80-104。

⁸ 申紅星、馬文睿、鄭榕等人嘗試討論屯軍家族的形成，但論述重點仍是屯軍的「在地化」。參見申紅星，〈明代寧山衛的軍戶與宗族〉，《史學月刊》，3（2008），頁112-119。馬文睿，〈從披甲力田到巾弁合一：明代永春屯軍家族的資源整合〉（廈門：廈門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2017），頁36-91。鄭榕，〈14-18世紀閩南的衛所、戶籍與宗族〉（漳州：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博士論文，2017），頁55-101。Ma Wenrui and Zheng Zhenman, "Military Colonies and Localization in Yongchun, Fujian," in *The Chinese Empire in Local Society: Ming Military Institution and Their Legacies*, ed. Michael Szonyi and Shiyu Zhao, trans. Joel Wing-Lu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21), 42-64.

湊補資訊和號數等內容。例如，軍餘劉大榮的頂種情況如下：

壹戶軍餘劉大榮，頂故軍吳高田，納糧參石：

一號土名坐落橫坑牆圍，田貳畝伍分伍厘捌毫。四至山。(中略)

李勝戶下撥出貳號，湊吳高名下：

一號土名坐落廳邊路頭，田壹畝肆分陸厘玖毫。東、南至山，西至溪，北至福屯。

【一號土名坐】落廳邊墘，田壹畝捌分伍厘貳毫。東至山，西、北至林茂經田及福屯，南至林茂甫田。

【已上共計土名捌】號。⁹

上引史料中的「橫坑」，即今永泰縣泮口鄉橫坑自然村。依據文本內容不難推斷，此《屯糧冊》的性質類似於實徵冊，應是由衛所基層管屯官創造並使用的，其主要功能是向頂種屯田的軍餘催徵屯糧。

本冊的主體內容（軍餘姓名、故軍姓名、納糧數、屯田土名及畝數等）字跡相近、字體較大、間距一致。筆者推斷其成文時間大致是成化年間，理由如下：

（一）頂種方式。本冊共記載「頂」、「朋頂」和「湊」三種頂種方式，一名軍餘頂種一名故軍屯田被稱為「頂」；兩名軍餘共同頂種一名故軍屯田被稱為「朋頂」；故軍名下田額不足，將其他故軍戶下屯田分給頂種軍餘以湊足畝數被稱為「湊」。「朋頂」和「湊」分別對應了成化清屯後的「朋種」和「貼種」，據此判斷其主體內容應不早於成化年間。

（二）屯糧性質。本冊記載的屯糧均為本色米，未見弘治清屯後產生的新增折色糧，由此可知主體內容應早於弘治年間。¹⁰

（三）軍餘姓名。明代軍戶不得分戶，其戶下人丁除正軍外俱稱餘丁，

⁹ 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研究中心編，鄭振滿主編，《福建民間契約文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22，據原件掃描影印），卷3，帙1，〈3-1-65-14 明代泮口屯田糧清冊〉（一四）、〈3-1-65-15 明代泮口屯田糧清冊〉（一五），頁343-344。按，《明代泮口屯清冊》全收錄於《福建民間契約文書》，卷3，帙1，頁330-353。下文僅出注編號、題名和頁碼。本文所引之史料，〔〕內為改訛字，〈〉內為校衍字，【】內為補漏字，■為不知字數的缺文。

¹⁰ 關於弘治年間福建軍屯的新增折色糧，參見鄭榕，〈試論明代福建屯軍家族的土地經營——兼及戶籍轉換與屯制演變〉，頁91-103。

故本冊記載的軍餘皆是現實人丁而非戶名。¹¹本冊記載：「【壹戶】軍餘白福緣，頂故軍應玉田，納糧陸石。」¹²據《雙溪白氏族譜》記載，白福緣為雙溪白氏家族二世祖，是始祖劉一的獨子。劉一原籍福建延平府，於永樂三年（1405）撥屯永泰，從而定居狀口鄉雙溪村。¹³本冊記載了一個名為白均仲的故軍戶，¹⁴其人為白氏家族五世祖。¹⁵白福緣和白均仲二人的生卒年俱失載，綜合劉一的撥屯時間和家族世代推測，第五代大致生活在成化至弘治年間。結合主體內容生成時間、文獻功能和性質判斷，此《屯糧冊》應是在成化清屯的歷史背景下產生的。每號屯田的「四至」載於主體內容下方，字體較小，間距不一，字跡與主體內容不一致。結合相關內容和實地調查，筆者推斷「四至」內容大致成於嘉靖至萬曆年間。¹⁶

福建省永泰縣舊稱永福縣，明清時期隸屬福州府，縣內分佈有福州左衛、延平衛的屯田。有關當地的屯田分佈，〔萬曆〕《永福縣志》記載如下：

（洪武）二十九年（1369），以未科荒地分與福建〔州〕、延平二衛軍之老弱者屯種。在二都有龍嶼屯，七都有葛嶺屯，八都有鄭洋屯，十都有汰口屯，十四都有北橋屯，十六都有古岸屯，十八都有白面屯，二十都有下庄屯、有章窰屯，二十一都有洋尾屯，二十三都有後坑屯、有東山屯，二十六都有埔埕屯，二十七都有拿坂屯，二十八都有姜埕屯，三十三都有松行屯，三十五都有汰口屯。……於是（永樂）二年（1404）復分二衛軍屯種者，在十六都有洋山屯，十九都有古洋屯、有白面屯，

¹¹ 于志嘉，〈幫丁聽繼：明代軍戶中餘丁角色的分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4：3（2014），頁 455-525。

¹² 〈3-1-65-5 明代狀口屯田糧清冊〉（五），頁 334。

¹³ 〔清〕白教周，白異周編修，《雙溪白氏族譜》（廈門：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研究中心藏圖片，乾隆十一年寫本），頁 14b。按，本文所引的族譜均為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研究中心收藏的電子圖片。如無特殊說明，譜名為筆者所擬，頁碼為筆者所加，下不另注。

¹⁴ 〈3-1-65-12 明代狀口屯田糧清冊〉（一二），頁 341。

¹⁵ 〔清〕白教周，白異周，《雙溪白氏族譜》，頁 15b。按，族譜所載白福緣、白均仲的世代有誤，詳見正文。

¹⁶ 如前引史料中的「廳邊墘」屯田「西、北至林茂經田及福屯」。《雙溪白氏族譜》記載了隆慶元年（1567）族人同狀口人林懋經的爭山訴訟，「懋經」即「茂經」，可知這一記載大致成於嘉、萬年間。〔清〕白教周，白異周編修，《雙溪白氏族譜》，頁 16a。

二十三都有赤洋屯、有秋壠屯，二十八都有白渡屯，三十二都有南乾屯。¹⁷

據〔弘治〕《八閩通誌》和當地現存的契約文書可知，上引史料中的「福州衛」實為福州左衛。¹⁸當地的屯所均以小地名命名，「一屯」即一個屯田百戶所，¹⁹泮口屯是洪武舊屯。經筆者實地考察，以上屯所大多地處河谷地帶和山間盆地，耕作條件較優渥。《屯糧冊》中記載的土名大多位於今永泰縣泮口鄉，如曾德聰頂種兩號土名為「雙溪兜」的屯田，²⁰即位於泮口鄉雙溪村。又如劉大華頂種了一號土名為「□墘尾園」的屯田，此土名「俗叫泮口後山園」，²¹由此可知《屯糧冊》記載的屯田信息屬泮口屯。筆者亦發現《屯糧冊》中的一些土名位於泮口鄉附近的鄉鎮，如曾德輝、曾積廊頂了三號坐落在石塘的屯田，²²此即今永泰縣蓋洋鄉石塘村；又如蔣子美戶有兩號屯田坐落在「溪口官路後」，²³「溪口」即今永泰縣嵩口鎮溪口村。此外，《屯糧冊》中還有「本屯」和「福屯」的區別，如「茄壠口杉林兜」屯田「北至福屯，南至本屯」。²⁴「本屯」指延平衛屯田百戶所，「福屯」指福州左衛屯田百戶所。

值得注意的是，收藏此《屯糧冊》的碓頭黃氏家族並非屯軍後裔。根據《碓頭黃氏族譜》的記載，黃氏家族原籍廣西柳州府來賓縣，北宋元祐五年（1090）始祖黃俊遷居永泰縣蓋洋村，是較早定居當地的民籍家族。²⁵筆者在

¹⁷ [明]唐學仁修，謝肇淛纂，〔萬曆〕《永福縣志》，收入劉兆祐主編，《中國史學叢書三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輯4，冊53，卷1，〈地紀·土田〉，頁72-74。

¹⁸ [明]陳道，黃仲昭纂修，〔弘治〕《八閩通誌》（濟南：齊魯書社，1996），卷40，〈公署·福州府·武職公署〉，頁125下。

¹⁹ 李新峰，《明前期軍事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頁268。

²⁰ 〈3-1-65-3 明代泮口屯田糧清冊〉（三）、〈3-1-65-4 明代泮口屯田糧清冊〉（四），頁332-333。

²¹ 〈3-1-65-14 明代泮口屯田糧清冊〉（一四），頁343。

²² 〈3-1-65-2 明代泮口屯田糧清冊〉（二），頁331。

²³ 〈3-1-65-16 明代泮口屯田糧清冊〉（一六），頁345。

²⁴ 〈3-1-65-14 明代泮口屯田糧清冊〉（一四），頁343。

²⁵ [清]黃惟厚等編修，《碓頭黃氏族譜》（乾隆四十八年寫本），頁1a-1b。關於碓頭黃氏家族的歷史，參見周煜翔，〈蓋洋碓頭村的聚落形態與族群聯盟〉，收入鄭振滿主編，《莊寨密碼——永泰文書與山區開發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20），頁197-228。周煜翔，〈明後期福建民人頂種屯田與軍屯制度的「在地化」——以永泰縣契約文書為中心〉，《安徽史學》，4（2025），頁161-168。

黃氏家族文書群中發現了若干清代的屯田交易契約文書，其中部分契約涉及的屯田可以同《屯糧冊》的記載相對應。可見清代以來屯田典賣日益頻繁，《屯糧冊》可能是作為產權憑證在某次屯田交易中轉移到黃氏家族的。

綜上所述，《屯糧冊》記載了明代福建行都司延平衛汛口屯軍餘頂種屯田的資訊，其主體內容形成於成化年間，「四至」形成於嘉、萬年間。文獻功能是向頂種軍餘催徵屯糧，文獻性質類似於實徵冊，由衛所基層管屯官創造並使用，具體內容如表一所示。在此需說明，本冊殘缺嚴重，無法完整呈現文本內容，本文僅根據現存內容展開分析。

表一、《明代汛口屯田糧清冊》資訊表

序號	軍餘姓名	故軍姓名	納糧數	屯田號數	屯田畝數	湊補資訊
1	曾德輝 曾積廓	曾文顯	6石	13號	29.662畝	■戶下撥出田5號(計16.211畝),湊曾文顯戶
2	曾德聰	劉丙炎	6石	12號	30.607畝	饒景昌戶下撥出田5號(計8.971畝),湊劉丙炎戶
3	白福緣	應玉	6石	20號	32.627/32.672畝 ¹	
4	劉文星	黃觀	6石	17號	30.17畝	雷甫清戶下撥出田2號(計8.957畝),應玉戶下撥出田4號(計6.155畝),湊黃觀戶
5	雷世德	雷甫清	6石	17號	32.272畝	
6	曾祖德 曾積庠	饒景昌	2石	5號	11.776畝	
7	劉文旻	白均仲	6石	9號	27.855畝	
8	劉大華	李勝	3石	9號	19.225畝	
9	劉大榮	吳高	3石	8號	15.56畝	李勝戶下撥出田2號(計3.321畝),湊吳高戶

10	■	蔣子美	6石	12號	29.287畝	劉志卿戶下撥出田3號 (計15.093畝), 湊蔣 子美戶
11	劉文星	劉志卿	3石	2號	16.835畝	
12	曾成智	王佛	6石	10號	29.452畝	
13	劉仲春	易仁受	0.67石	1號	4.987畝	
14	曾光祖 白養居	張得卿	2石	3號	12.685畝	
15	曾積唐	郎必達	1.2石	2號	5.013畝	
16	黃一郎	施白	6石	16號	29.598畝 ²	
17	曾積庆	張濟保	6石	22號	30.112畝	
18	楊福達 ³	黃益甫	6石			

資料來源：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研究中心編，鄭振滿主編，《福建民間契約文書》，卷3，帙1，頁330-353。²⁶

二、正統以降福建軍屯的困境

福建的軍屯肇始於洪武末年，至永樂初年而大備。明制，一名屯軍例應受田一分，每年繳納屯糧若干。明初的屯軍每年需繳納正糧、餘糧各十二石。宣德十年（1435）明廷下發詔令，將屯糧定額為餘糧六石。²⁷以往研究多以〔崇禎〕《閩書·版籍志·屯田》為據探討明代福建軍屯制度的演變，²⁸然而《閩書》的記載很容易讓人誤解。揆諸史料，筆者發現《閩書》的相關記載是在

²⁶ 說明：筆者對納糧數、屯田畝數均作了統一單位的處理。注：1、白福緣頂種一號土名為「前坑」的屯田，此處原文為「一號土名坐落前坑，俗叫青桐彎，田參畝捌分伍。此不知『伍』字有『厘』『毫』，未查實，後日查之可也」（頁335）。據此，本表分作3.85畝和3.805畝兩次統計。2、黃一郎頂種一號土名為「天湖」的屯田，計六畝八厘。此號屯田被重複計算，重複之內容記在頁面空白處，顯係之後所加，原注「此號重出，可查實」（頁349）。據此，本表不作重複統計。3、楊福達的頂種信息明顯不完整，本表不予統計。

²⁷ 〔明〕陳文等奉敕撰，《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1，宣德十年正月壬午條，頁14。

²⁸ 鄭榕，〈14—18世紀閩南的衛所、戶籍與宗族〉，頁147。陳清清，〈嘉靖時期福建軍屯研究〉（福州：福建師範大學社會歷史學院碩士論文，2018），頁44。

〔萬曆〕《泉州府志》的基礎上改寫而成，兩書的共同史源是〔嘉靖〕《永春縣志》。²⁹

關於〔嘉靖〕《永春縣志》的史料來源，纂修者林希元自序云：「予既受其事，乃取舊志讀之，皆荒誕猥俚，弗可藉手。加之文獻散落，昔賢遺事漫無所於考。乃與仲和（即柴鑣，時任永春縣令）悉力搜研，稽政於官，問俗於野，訪遺荒山古廟。補其脫略，續其新，黜其不可載者。」³⁰可見林希元在編修《永春縣志》時既考辨了「舊志」，又進行了實地考查，史料來源頗廣。〔嘉靖〕《永春縣志》記載：「然屯田額數原今不同，版籍之書猶仍其舊，蓋祖宗之法未容輕變也。今依其故籍而撮其總數，分其衛所而列〈列〉其見在，備著於編。」³¹顯示出林希元還曾依據當地的屯田「版籍之書」編寫相關內容。〔嘉靖〕《永春縣志》接下來的記載，足證林希元所言非虛：

福州左衛九屯（原撥屯種軍一千八名，今見在屯種軍一十六名，其餘絕故名田係在營在屯軍頂補。）

左所百戶李振屯（在十九都，土名卓埔屯，舊志作章內屯）：見在屯種三名（張孝住，今張童；湯佛孫，今湯尾勝；劉添兒，今劉雄）……

福州右衛五屯（原撥屯種軍計五百六十名，今見在屯種軍二十三名，其餘絕故名田係在營在屯軍頂補。）……

²⁹ 筆者之所以說〔崇禎〕《閩書》的直接史源是〔萬曆〕《泉州府志》而非〔嘉靖〕《永春縣志》，理由如下：首先，〔萬曆〕《泉州府志》和〔崇禎〕《閩書》有共同的訛誤，而〔嘉靖〕《永春縣志》沒有（詳見正文），且兩書在正式記載衛所屯田資訊前均大篇幅徵引〔萬曆〕《大明會典》，體例相似。其次，〔嘉靖〕《永春縣志》的流傳似乎並不廣。萬曆四年（1576）重修《永春縣志》時，已是「求諸往牒，志版圖籍已焚毀」的情形。〔乾隆〕《永春州志》則直言「今嘉靖《志》已佚不存」。可見萬曆以降，〔嘉靖〕《永春縣志》的流傳已不廣，〔崇禎〕《閩書》難以直接徵引。〔萬曆〕《永春縣志》現存殘本，經筆者核驗，該志卷7，〈賦役·屯田〉的主體內容與〔嘉靖〕《永春縣志》一致，這說明問題出在〔萬曆〕《泉州府志》上。參見〔清〕杜昌丁修，黃任，黃惠纂，〔乾隆〕《永春州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萬曆丙子舊志序〉，頁257。〔乾隆〕《永春州志》，〈修志凡例〉，頁260。〔明〕許兼善修，朱安期纂，〔萬曆〕《永春縣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6），卷7，〈賦役·屯田〉，頁219-222。

³⁰ 〔明〕林希元撰，何丙仲校注，廈門市圖書館編，《林次崖先生文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5），卷7，〈序·《永春縣志》序〉，頁274-275。

³¹ 〔明〕柴鑣修，林希元纂，〔嘉靖〕《永春縣志》（臺北：永春文獻社，1973），卷3，〈版籍志上·屯田〉，頁154-155。

興化衛十屯（原撥屯種軍計一千一百二十名，今見在屯種[軍]計十一名，在營頂貼收租納糧軍計一百四十名。其餘絕故名田係在營在屯舍餘頂補。）……³²

上引史料詳細記錄了永春縣境內三衛的原額屯軍數、現額屯軍數等基本資訊，尤其是在夾注中記載了當時在冊的屯軍姓名及其軍祖姓名。這些不見於其他文獻的重要史料，正是屯田「版籍之書」的基本內容。結合馬文睿的研究，可知〔嘉靖〕《永春縣志》的記載和當地的族譜資料能相互印證，³³表明〔嘉靖〕《永春縣志》的可信度很高。從具體內容上判斷，林希元所依據的「版籍之書」很可能是屯田黃冊或實徵冊。

有關明初福建軍屯體制的情況，〔嘉靖〕《永春縣志》記載如下：

永春屯田二十四所，設於永樂間，以福州左、右，興化三衛軍屯種。……
然撥屯之初，厥謀不審，有田一頃重報兩三軍，兩三軍共爭一田者；
有牽扭肥磽苟求具數半荒蕪者；一戶之田分報軍民，時移世變，民隱
其田而爭於軍者。雖云每軍各受田三十畝，虛實相半，軍士苦於枵腹，
 因之逃亡。正統之亂，又將屯軍取回防守，其田遂荒蕪，或因而沒入於民田，數視前益減。³⁴

上引史料大致反映了明代前中期福建軍屯的普遍情形。由於福建山地廣布，屯田零星分佈在州縣境內，遠離衛所，這就導致撥屯之初即存在田土重報、軍士爭田、田土肥瘠不一等狀況。³⁵大多數屯軍所分田土實則不及一分，難以完成足額繳納屯糧的任務。正統十三年（1448）的鄧茂七之亂，對福建軍屯制度造成沉重打擊。大量屯軍被徵調參與地方防務，屯田無人耕種，遂造成屯地拋荒、田土迷失的情況。劃線部分被〔萬曆〕《泉州府志》和〔崇禎〕《閩

³² 〔嘉靖〕《永春縣志》，卷3，〈版籍志上·屯田〉，頁155-158。按，括號中的內容原為雙行夾注。

³³ 馬文睿，〈從披甲力田到巾弁合一：明代永春屯軍家族的資源整合〉，頁36-91。

³⁴ 〔嘉靖〕《永春縣志》，卷3，〈版籍志上·屯田〉，頁153-154。

³⁵ 福建的屯田零星分佈在州縣境內固然有地理的因素，更重要的是福建州縣體制的確立時間遠早於都司衛所體制的確立時間。參見周煜翔，〈明清時期閩中山區的軍屯制度與屯軍家族〉（廈門：廈門大學歷史與文化遺產學院博士論文，2024），頁40-41。

書》係於正統末年，旨在說明福建軍餘頂種屯田的情況，³⁶明顯誤解了原文。下文以《屯糧冊》所載的故軍戶為例，分析正統以降福建軍屯面臨的困境。

〔崇禎〕《閩書》云：「田雖給餘丁，而冊籍所記尚不離其始受田之人，故謂之故軍。」³⁷因此《屯糧冊》中的「故軍」既是明初受田之人，也是屯軍辦納屯糧的糧戶。此現象普遍存在於明代軍戶管理體制中，稱為「戶名不動代役」。³⁸如表一所示，本冊共記載了 18 個故軍戶，戶名與戶下屯田皆能一一對應，並詳細記載了每號屯田的基本資訊，相關內容很可能沿襲自明初的屯田黃冊。³⁹然而軍餘與故軍同姓的情況僅有三例，除一例軍餘姓名不明外，其餘皆是不同姓之例。⁴⁰這就說明經歷鄧茂七之亂的衝擊，屯軍缺額、屯地拋荒成為福建軍屯體制面臨的主要困境。

延平衛以 32 畝屯田為一分。⁴¹根據制度規定，該衛每名屯軍可分得屯田 32 畝，每年繳納屯糧 6 石。由於田土肥瘠不一，屯軍實際的受田額度應以 32 畝為率。依據戶下的屯田數額，筆者將《屯糧冊》中的故軍戶分成以下三種類型：

第一類為屯田足額型，即戶下屯田接近一分，足以完成繳納 6 石屯糧的任務。此類故軍戶共 5 例，分別為白均仲戶（27.885 畝）、劉志卿戶（31.928 畝）、王佛戶（29.452 畝）、施白戶（29.598 畝）和張濟保戶（30.112 畝）。第二類為屯田超額型，即戶下屯田遠超制度規定的一分。此類故軍戶有 2 例，分別為應玉戶（38.782/38.827 畝）和雷甫清戶（41.229 畝）。第三類為屯田不足額型，即戶下屯田遠不及一分。此類故軍戶共 10 戶，分別為曾文顯戶（13.451 畝）、劉丙炎

³⁶ 〔明〕陽思謙修，徐敏學，吳維新等纂，〔萬曆〕《泉州府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卷 7，〈版籍志下·屯田〉，頁 647。〔明〕何喬遠纂修，〔崇禎〕《閩書》（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卷 39，〈版籍志·屯田〉，頁 1427 下。

³⁷ 〔崇禎〕《閩書》，卷 39，〈版籍志·屯田〉，頁 1427 下。

³⁸ 于志嘉，〈論明代垛集軍戶的軍役更代——兼論明代軍戶制度中戶名不動代役的現象〉，收入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 44-112。

³⁹ 關於屯田黃冊，參見王毓銓，《明代的軍屯》，頁 201-203。

⁴⁰ 由於缺少相關史料，難以探討這三例軍餘和故軍的關係，不排除二者存在親屬關係的可能。

⁴¹ 〔明〕易可久等編修，〔萬曆〕《延平府志》（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卷 7，〈輿地志·食貨·屯田〉，頁 289 下。

戶(21.636畝)、黃觀戶(15.058畝)、僥景昌戶(20.747畝)、李勝戶(22.546畝)、吳高戶(12.239畝)、蔣子美戶(14.194畝)、易仁受戶(4.987畝)、張得卿戶(12.685畝)、郎必達戶(5.013畝)。其中易仁受和郎必達兩戶的田額過低，具體原因不詳。不難發現，正統以降狀口屯故軍戶下的屯田數額明顯不均，且普遍不符合制度規定的一分。

前已述及，考慮到田土肥瘠不一等因素，明初屯軍實際分得的屯田數額應以一分為率。但《屯糧冊》中故軍戶下田土數額差異頗大，這種情況似非自然原因所致，主要是因為豪強侵占和軍士私兌。〔萬曆〕《延平府志》記載：「迺來軍或外逃故，遂隸於戎籍之豪者，一戶得以占田數頃，此猶在兵也。……至於世族豪民侵□霸占，將軍田為民田，軍士單弱，莫敢誰何，是致額數不足而田畝已為虛矣。」⁴²明代歷朝都會重申嚴禁侵占屯田的律令，但收效甚微。⁴³明代法律禁止屯田買賣過戶，然福州地區軍士私兌屯田的現象非常嚴重。〔萬曆癸丑〕《福州府志》云：「自後（指明初）以來，軍、餘半居市廛，不能親操耒耜，於是始有寄佃土人而分其息者，有私兌他姓而更其名者，又有丁盡籍空而轉為別軍所承頂者。世久弊滋，舉數十屯而兼並於豪右，比比而是。」⁴⁴豪強侵占和軍士私兌，造成故軍戶下田額不均。豪強侵占多餘的屯田卻不繳納額外的屯糧，貧軍失去屯田卻仍需包賠子粒，終導致貧軍逃亡。

延平衛下轄五千戶所，額設旗軍 5600 名。⁴⁵所謂「額設旗軍」數是指五千戶所均為滿編狀態的軍士總額。延平衛的屯操比例為屯操各半，⁴⁶則該衛應有額設屯軍 2800 名，額設屯田 896 頃。〔弘治〕《八閩通志》記載該衛共有屯田 524 頃餘，屯軍 1750 名，⁴⁷這大致反映了成、弘年間的情況。⁴⁸經歷鄧

⁴² 〔萬曆〕《延平府志》，卷 7，〈輿地志·食貨·屯田〉，頁 289 下。

⁴³ 王毓銓，《明代的軍屯》，頁 290-313。

⁴⁴ 〔明〕喻政，林煙纂修，〔萬曆癸丑〕《福州府志》（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卷 24，〈兵戎志六·屯田〉，頁 197 上。

⁴⁵ 〔萬曆〕《延平府志》，卷 10，〈官政志·戎備〉，頁 297 上。

⁴⁶ 〔萬曆〕《延平府志》，卷 10，〈官政志·戎備〉，頁 297 上。

⁴⁷ 〔弘治〕《八閩通志》，卷 43，〈公署·延平府·武職公署〉，頁 155 上。

⁴⁸ 陳清清主張〔弘治〕《八閩通志》記載的延平衛屯田數額為洪武年間的數額。按，〔弘治〕《八閩通志》的主體內容為黃仲昭「因諸郡所采事蹟」編成，延平府部分又有「郡庠司訓縉雲樊阜所修志」可據，相關記載應當反映了成化、弘治年間的情

茂七之亂的影響，成、弘年間延平衛的屯田數額和屯軍數額遠不及額設狀態。

綜上所述，屯軍缺額、屯田拋荒是正統以降福建軍屯制度面臨的主要困境。屯軍人去糧存、屯田無人耕種、故軍戶下田額不均等現象，導致屯糧虛高，原有的軍屯體制運作模式難以維繫。因此清查屯田實數、僉發軍餘頂種屯田便成為重振軍屯的重要策略。

三、成化清屯和軍餘頂種的實施過程

有關成化年間福建清理屯政的過程，〔嘉靖〕《永春縣志》的記載如下：

成化，遣官清理，始除其虛數，稽其實在，分配裨補，務勾糧額，遂有正種、貼種、朋種、品搭種等名目。率三、四、五軍而並一軍，由是額減於舊，每屯之田〔軍〕不過四十名，少止二十名。⁴⁹

上引史料表明，成化清屯的舉措是稽查屯田實數，重新分配田土，目的在於「務勾糧額」。但記載較略，無法反映具體過程。面對屯軍缺額、屯田拋荒的困境，福建的衛所一方面試圖維繫軍屯舊制，仍將部分屯田撥付正軍耕種；另一方面卻不得不妥協於屯軍缺額的現實，遂僉發軍餘頂種屯田。

軍餘頂種以屯田百戶所為基本單位開展，以僉發本所在營軍餘為原則。據《雙溪白氏族譜》記載，乾隆十一年（1746）白氏家族首次編修族譜時，族人「只知永福支派來自延平，因地隔人殊，莫得其詳」，故該譜記錄的家族世系只是永福支派，並不包括原籍支派，⁵⁰由此可知白福緣的身份為在營軍餘。屯田百戶所是明代軍屯體制的基層組織單位，⁵¹僉發本所在營軍餘頂種屯田，既可省去不少管理麻煩，也符合景泰元年（1450）以降衛所對軍籍人丁的控制原則，⁵²由此判斷《屯糧冊》所記載的軍餘皆是汛口屯的在營軍餘。

軍餘頂種似乎未對軍餘人數和戶籍作特別規定。如表一所示，一名軍餘

況。參見〔弘治〕《八閩通志》，〈《八閩通志》序〉，頁365上-365下。陳清清，〈明代福建軍屯數額考〉，《福建史志》，5（2017），頁39-42、45。

⁴⁹ 〔嘉靖〕《永春縣志》，卷3，〈版籍志上·屯田〉，頁153-154。

⁵⁰ 〔清〕白教周，白異周，《雙溪白氏族譜》，頁5a-5b。

⁵¹ 王毓銓，《明代的軍屯》，頁182。

⁵² 張金奎，《明代衛所軍戶研究》，頁171-172。

頂種一戶故軍屯田的現象非常普遍，但亦不乏兩名軍餘頂一戶故軍屯田（序號 1、6、14）和一名軍餘頂種兩戶故軍屯田（序號 4、11）的情況。從軍餘的姓名和字輩上看，不難發現一戶屯軍可以有兩名軍餘頂種屯田。如劉文星和劉文旻應出自同一家族，曾積廊、曾積庠、曾積唐和曾積慶四人也應屬同族。大多數軍餘和故軍不同姓的情況，則顯示出軍餘的來源已突破戶籍限制，故軍戶下屯田無人耕種，不必僉發本戶軍餘頂種。這也從側面顯示出，此時福建的軍屯體制面臨嚴重的屯軍缺額困境，耕種屯田成為全體在營軍餘的共業。這些歷史事實意味著屯所的屯田軍役被出自若干戶的軍餘所分攤，而這些軍餘實際上代表了不同的屯軍家族。因而可以說，軍餘頂種是屯軍家族取代屯田正軍成為軍屯體制基本生產單位的重大制度變革。根據以上論述，可以發現〔萬曆〕《泉州府志》和〔崇禎〕《閩書》記載的「每軍各頂三名」⁵³的規制並非源出〔嘉靖〕《永春縣志》，且與史實不符。

值得注意的是，軍餘頂種故軍屯田，卻依舊通過故軍戶辦納屯糧，不可變更糧戶。如雙溪白氏家族的故軍戶名為「白均仲」，該戶有屯田 27.885 畝，應納屯糧 6 石，基本符合制度規定。由於本戶屯田已足額，白福緣頂種應玉戶屯田，則只能通過應玉戶辦納屯糧。從這個意義上理解，軍餘頂種就具有頂種故軍戶下屯田和代納故軍戶下屯糧的雙重內涵，其實質是軍餘承頂故軍戶的屯田差役。

以是否撥補屯田為據，大致可將軍餘頂種分成兩種類型。序號 7、12、13、14、15、16、17 均屬未撥補屯田之例，包含屯田足額型和屯田不足額型兩種故軍戶。白均仲、王佛、施白、張濟保四戶屬屯田足額型故軍戶，軍餘頂種其戶下屯田需繳納屯糧 6 石。而易仁受、張得卿、郎必達三戶屯田數額明顯不足，頂種的軍餘需分別繳納屯糧 0.67 石、2 石和 1.2 石。宣德十年的詔令將屯糧定額為餘糧 6 石，屯軍足繳屯糧的前提是耕種足額屯田。然而正統以降福建軍屯體制中故軍戶下的田額大多不及一分，難以完成繳納 6 石屯糧的任務，遂導致屯糧虛高。為解決這一問題，成化清屯的措施是核查故軍戶下屯田實數，依據實際田額重新分配屯糧繳納任務，即「除其虛數，稽其

⁵³ 〔萬曆〕《泉州府志》，卷 7，〈版籍志下·屯田〉，頁 647。〔崇禎〕《閩書》，卷 39，〈版籍志·屯田〉，頁 1427 下。

實在」。

所謂「分配裨補」，是指將故軍戶下的屯田進行撥補調整。撥補屯田的情況較複雜，包含前文論及的所有故軍戶類型。針對屯田超額型故軍戶，衛所將其戶下超額的屯田撥出用以湊補他戶，剩餘屯田由軍餘頂耕。如應玉戶和雷甫清戶，兩戶均撥出多餘屯田湊補黃觀戶。經歷撥補後，三戶的田額皆符合制度規定，分別由一名軍餘頂種。

相較於屯田超額型，以下兩種情況更值得關注。首先是劉志卿戶，該戶共有 5 號屯田，計 31.928 畝，屬屯田足額型。該戶的屯田基本資訊如下：

一號土名坐落大堀，俗叫石【馬】，田參畝柒分貳厘伍毫。東至本田，西至路，南至山，北至坂。

一號土名坐落石馬大堀，田肆畝玖分伍厘伍毫。東至坑，西至本田，北至坂，南至。

一號土名坐落橫冲，田陸畝肆分壹厘參毫。東、北至坂，西至本田，南至福屯。

一號土名坐落橫冲，田拾壹畝陸分陸厘。東至福屯，西至本田，南至□，北至坂。

一號土名坐落橫冲，田伍畝壹分柒厘伍毫。東至本田，南至山，……坂。⁵⁴

目前尚不清楚「石馬大堀」的具體位置，「橫冲」位於汛口鄉西南部，臨近德化縣湧口鎮。在上引史料中，劉志卿戶的田額大致符合制度規定，足以負擔 6 石屯糧的賦役。衛所卻將前三號屯田撥出，湊補蔣子美戶。蔣子美戶的屯田可能分佈在嵩口鎮周邊，⁵⁵距「橫冲」較遠，可見屯田距離的遠近並非是湊補屯田的核心考量因素。蔣子美戶原有屯田 14.194 畝，湊補后該戶共有屯田 29.287 畝，配糧 6 石；劉志卿戶則僅剩屯田 16.835 畝，配糧 2 石。經過撥補後，蔣子美戶的屯田大致足額，而劉志卿戶則轉變為屯田不足額型故軍戶。這一案例顯示出成化年間福建屯軍缺額的現象非常嚴重，為保障屯田有人耕

⁵⁴ 〈3-1-65-17 明代汛口屯田糧清冊〉（一七），頁 346。

⁵⁵ 據〈屯糧冊〉記載，蔣子美戶的屯田集中在溪口、車埕、黃墓附近。其中溪口即今嵩口鎮溪口村，而汛口的當地人並未聽說過車埕和黃墓，筆者推測這兩個地名可能也在嵩口鎮附近。參見〈3-1-65-16 明代汛口屯田糧清冊〉（一六），頁 345。

種，衛所不惜拆分屯田足額的故軍戶湊補他戶。⁵⁶

其次以序號 1、2、4、6、8、9、10 為代表，這些故軍戶均是屯田不足額型。如劉丙炎戶有屯田 21.636 畝，僥景昌戶有屯田 20.747 畝，兩戶的田額皆不足以支撐繳納 6 石屯糧的任務，故從僥景昌戶撥出屯田 8.971 畝湊補劉丙炎戶。經歷撥補後，劉丙炎戶共有屯田 30.607 畝，配糧 6 石，已基本符合制度規定。而僥景昌戶僅剩屯田 11.776 畝，配糧 2 石，田額仍然不足。李勝戶和吳高戶的情況則更為特殊，前者共有屯田 22.546 畝，後者共有屯田 12.239 畝。在實際頂種過程中，衛所將李勝戶撥出屯田 3.321 畝湊補吳高戶。經歷撥補後，李勝戶共有屯田 19.225 畝，配糧 3 石；吳高戶共有屯田 15.56 畝，配糧 3 石，兩戶的田額仍不符合制度規定。

如上所論，在實踐過程中，撥補屯田具有多種類型。經歷撥補後，故軍戶下的田額和糧額未必都符合制度規定，情況不一而足。這種現象不妨從「頂糧」的角度理解，即軍餘頂種故軍戶下屯田並認納屯糧，衛所依據其認納的糧額重新分配故軍戶下的屯田。如蔣子美戶本為屯田不足額型，某軍餘頂種該戶屯田並認納屯糧 6 石。為湊足田額，衛所不惜將拆分劉志卿戶的屯田進行湊補。這說明軍餘頂種屯田的數額應以其認納的糧額為據，而非以所頂故軍戶下的田額為據。概言之，撥補屯田的目的有二，一是將故軍戶下超額的屯田撥出，使戶下田額符合制度規定；二是湊足軍餘認納糧額所需的田額。

綜上所述，為解決正統以降屯軍缺額、屯田拋荒的困境，成化年間明廷在福建清理屯政，主要措施有二。其一，核查故軍戶下田土並依據實際田額重新分配納糧任務，盡可能保障屯糧徵收；其二，僉發在營軍餘頂種故軍屯田，俾屯田有人耕種，維持軍屯制度運轉。由於軍餘頂種的實施過程存在較大的制度彈性，最終造成屯田軍役被若干軍餘分攤的局面。這一方面促使軍屯制度的運作模式發生轉變，另一方面則為屯軍家族的形成與發展提供了制度空間。

本節最後擬檢討鄭榕關於軍餘頂種的觀點。他主張明代福建至少經歷了

⁵⁶ 應當指出，衛所拆分劉志卿戶下屯田的原因，可能並非該戶屯田相對肥沃。正如前文所論，劉志卿戶有屯田 31.928 畝，應為屯田足額型。經歷湊補後則僅剩屯田 16.835 畝，轉變為屯田不足額型。這說明衛所拆分劉志卿戶下屯田的目的，主要是補足蔣子美戶的田額。此觀點承蒙匿名審查人指出，謹表謝忱。

兩次軍餘頂種，一次發生在正統末年，一次發生在弘治末年。⁵⁷鄭榕之所以得出此觀點，想必是採信了〔崇禎〕《閩書》「弘治末年，屯軍災亡益眾，倪給事中奉命清查，欲得原額，多侵民田，幾至激變」⁵⁸的記載，這段記載實源出〔萬曆〕《泉州府志》。⁵⁹然而，這段史料在〔嘉靖〕《永春縣志》中的記載是「弘治，遣官倪給事中清查，欲得原額。多侵民田，幾至激變」。⁶⁰

「倪給事中」是指倪議，弘治十三年（1500）授工科給事中，旋即調任禮科給事中。⁶¹細審上引兩則史料，不難發現在〔嘉靖〕《永春縣志》的記載中，倪議的目的明顯是欲得屯田原額，故在清屯過程中大肆侵占民田，並未僉發軍餘頂種屯田。而〔萬曆〕《泉州府志》卻在「欲得原額」前加了「屯軍災亡益眾」一語，易讓人誤解倪議的目的是欲得屯軍原額，遂又大規模僉發軍餘頂種屯田。筆者主張福建的軍餘頂種始於正統末年，成化以降漸成定制，此後軍餘可循例頂種故軍戶下屯田。鄭榕研究的大鵬吳氏家族，曾在嘉靖至萬曆年間以餘丁頂種多份屯田，即為明證。⁶²至於弘治末年福建再次大規模僉發軍餘頂種屯田，則是不存在的。

四、屯軍家族的生成機制

以往研究多著眼於戶籍制度、賦役制度對軍戶家族組織形成的影響，普遍認為軍戶有分攤軍役的需求，因而比民戶更容易形成家族組織。⁶³陳碩更是將締結合同分攤軍役而形成的家族組織稱為「合同型宗族」（Contracting

⁵⁷ 鄭榕，〈試論明代福建屯軍家族的土地經營——兼及戶籍轉換與屯制演變〉，頁 101。

⁵⁸ 〔崇禎〕《閩書》，卷 39，〈版籍志·屯田〉，頁 1428 上。

⁵⁹ 〔萬曆〕《泉州府志》，卷 7，〈版籍志下·屯田〉，頁 646。

⁶⁰ 〔嘉靖〕《永春縣志》，卷 3，〈版籍志上·屯田〉，頁 154。

⁶¹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 169，弘治十三年十二月癸巳條，頁 3061。

⁶² 鄭榕，〈試論明代福建屯軍家族的土地經營——兼及戶籍轉換與屯制演變〉，頁 97-98。

⁶³ 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增訂版）》（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20），頁 217。Michael Szonyi, *Practicing Kinship: Lineage and Descen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56-89.

Clans)。⁶⁴于志嘉對軍戶家族的考察，旨在梳理衛所軍戶、原籍軍戶、附籍軍戶的關係，說明「軍戶」的整體範圍。⁶⁵上述研究無疑深化了我們對軍戶家族的認識，但論述對象主要操軍，未能立足於軍屯制度演變的歷史脈絡審視屯軍家族。筆者多年來在永泰縣開展田野調查，搜集屯軍後裔的族譜資料。在閱讀分析大量族譜後，筆者發現屯軍家族主要由在衛服役的正軍和頂種屯田的軍餘構成，軍餘頂種是其形成的關節。下文重點以赤岸王氏家族為例，探討屯軍家族的生成機制。

赤岸村位於永泰縣丹雲鄉，地處永泰西北部。明清時期，赤岸村隸屬永福縣豐和鄉待旦里八都，⁶⁶附近分佈有鄭洋屯。在正式論述前，擬先交待王氏家族的修譜情況及族譜的史料價值。筆者搜集的《赤岸王氏族譜》由王紹沂主持編修於光緒三十二年（1906），是該家族的七修譜。該譜共五冊，第一冊為文獻，其餘四冊均為世系。從該譜收錄的歷代譜序來看，王氏家族曾於正德十一年（1516）、隆慶五年（1571）、萬曆三十一年（1603）、乾隆二十九年（1764）、道光七年（1827）、道光二十七年（1847）六次編修族譜。紹沂，又名鴻璋，字履武，號梅丞。他早年入學，光緒十八年（1892）應試中舉，光緒三十年（1904）「在汴，以河工效力，敘議五品翎頂」，⁶⁷是清末永泰縣的著名文人。現存的《赤岸王氏族譜》儘管修於清末，但保留了大量明代史料，史料價值極高，試舉一例：

王甯：

應襲廣東海南衛中所正千戶，以年幼取回南京留守右衛優給。洪武甲戌（二十七年，1394），撥武德衛聽調。是年七月十六日，欽授武節將軍，

⁶⁴ Shuo Chen and Danli Wang, "Persistent Effect of Historical China's Permanent Forced Military Service System: The Emperor is Dead, Long Live the Emperor," *Journal of Historical Political Economy* 4.2(July 2024): 159-187.

⁶⁵ 于志嘉，〈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頁 635-668。于志嘉，〈再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幾個個案的研究〉，頁 639-678。于志嘉，〈明清時期軍戶的家族關係——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之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1(2003)，頁 97-140。

⁶⁶ 鄧茂七之亂過後，永福縣豐和鄉待旦里八、九、十都合為七都一圖，但明清時期的地方文獻大多沿用明初的都圖建制。參見〔萬曆〕《永福縣志》，卷 1，〈地紀·里圖〉，頁 23-24。

⁶⁷ 〔清〕王紹沂編修，《赤岸王氏族譜》（光緒三十二年寫本），冊 5，頁 8b-9a。

除福州左衛前所正千戶，補翟高缺，十二月十三日到任。欽奉紅牌，率領旗軍同鄢識、何金蘭、張亞山、鄭清才等抵永，屯田於永福之赤岸。三十年丁丑（1397），躬賚井字六百五十號誥命，疊封父母。永樂三年（1405）己酉七月，赴京比試。十一月十二日，內官同五府錦衣衛給事中等官在安定門外大較〔校〕場，與同龍江衛後所千戶陳富對比，不中，復回原任。永樂十五年（1417）丁酉，因倭檄召守城。十七年（1419）六月，出海備倭，巡捕烽火門，被風溺海中，奉旨賜恤。⁶⁸

上引史料出自〈王氏人物考〉，該篇記錄了王氏家族的歷代官紳、儒學、耆老和烈女，應是紹沂所創之體例。王甯是家族二世祖，上引史料主要記載了他的從軍履歷和武職升遷情況。值得注意的是，史料中詳細記錄了王甯的任職時間、誥命字號、比試時間、比試地點、比試對象等資訊，文獻內容同武選時應襲舍人提交的武職供狀極為相似。⁶⁹除王甯外，該篇還詳細記錄了其他正軍承襲武職所奉誥命之字號、比試時間、比試地點、比試對象等資訊，顯示出王氏家族非常重視本族的武職襲替，相關內容絕非面壁虛構。史料中的鄢識、何金蘭、張亞山、鄭清才等人，分別是今永泰縣大洋鎮麟陽鄢氏、蒼霞何氏和盤谷鄉水尾張氏、滎陽鄭氏四大屯軍家族的始祖，⁷⁰這也從側面反映出《赤岸王氏族譜》中有關明代史事的記載應有所本，相關史源很有可能是武職供狀。應當指出，受限於文獻類型和修譜時間等因素，《赤岸王氏族譜》亦存在部分假託的情況，但整體上看史料價值仍較高。

據《赤岸王氏族譜》記載，王氏家族的始祖王安本姓張，原籍南直隸巢縣，元末從軍，因功授錦衣衛世襲千戶並賜王姓。⁷¹這一說法有兩點可疑之

⁶⁸ [清]王紹沂，《赤岸王氏族譜》，冊1，〈王氏人物考·歷代紳官〉，頁42a。

⁶⁹ 參見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頁141-196。梁志勝，《明代衛所武官世襲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326-335。

⁷⁰ 麟陽鄢氏家族是永泰縣著名的屯軍家族，相關研究參見于志嘉，〈論明代的附籍軍戶與軍戶分戶〉，頁92-93。Michael Szonyi, *The Art of Being Governed: Everyday Politic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52-156.有關其他家族的討論，參見周煜翔，〈明清時期閩中山區的軍屯制度與屯軍家族〉各篇章。

⁷¹ [清]王紹沂，《赤岸王氏族譜》，冊2，頁1b。

處：首先，錦衣衛設置於洪武十五年（1382），⁷²王安必不可能在明初任該衛世襲千戶；其次，賜姓的說法也十分可疑，太祖不太可能給千戶賜姓。以上兩點應是後人假託的，但王安在明初任千戶一職並同原籍的張氏家族關係密切，當確有其事。⁷³洪武十三年（1380），王安長子王瑞襲授廣東南海衛中所正千戶，洪武十六年（1383）卒，無嗣；次子王敏授參侍舍人，⁷⁴早卒無嗣；洪武二十七年，三子王甯調襲福州左衛前所正千戶。⁷⁵王甯於洪武二十九年率軍撥屯赤岸，⁷⁶王氏家族遂定居於此。

明朝素以薄俸著稱。明制，衛所正千戶的俸祿為每月米 3 石 2 斗，每年計得米 38.4 石。⁷⁷在《赤岸王氏族譜》記載的家族早期事蹟中，未見族人置買產業或從事其他生計的記載，由此推斷明前期王氏家族的生計全賴武職俸祿和屯田收入。王甯於洪武二十七年至永樂十七年（1419）擔任武職，期間他娶有一妻，育有六子。其子王靖於永樂二十年（1422）承襲武職，至正統末年，王靖兄弟六人俱已娶妻，且第四代已有六人出生。在這種情況下，王氏家族正軍的收入顯然難以供養越來越多的軍餘，一些族人不得不遷離屯所另謀生計。如王甯的第五子王成攜妻遷居閩侯穆源，成為附籍軍戶。

鄧茂七之亂對王氏家族的發展產生了重要影響。據族譜記載：「正統戊辰，鄧寇作亂。公（指王文）奉母及家屬同匿武陵岩寺半載，建樓捨業，遂為該寺檀越。因往福城，財物一空。」⁷⁸鄧茂七之亂發生時，王靖被徵調參與防務，其弟王文帶領族人前往福州避難，待地方安定後才返回赤岸。王靖在參與平定鄧茂七之亂後，受總督薛希璉舉薦，長期供職於福建鎮守府，並在福州置

⁷² [明]夏原吉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 144，洪武十五年四月乙未條，頁 2266。

⁷³ 此處兩點承蒙匿名審查人提示，謹表謝忱。

⁷⁴ 明初戰事頻繁，明廷曾大量選拔武官子弟為參侍舍人「歷試以事」，作為武官儲備力量。參見張金奎，〈明朝立國前後的軍中舍人與演武餘丁〉，《安徽史學》，5（2021），頁 18-27。

⁷⁵ [清]王紹沂，《赤岸王氏族譜》，冊 2，頁 2b-3b。

⁷⁶ 〈王氏人物考·歷代紳官〉未記載王甯撥屯永泰的時間，其行狀中明確指出撥屯時間為洪武二十九年。參見《赤岸王氏族譜》，冊 2，頁 3b。

⁷⁷ 陳寶良，〈明代社會各階層的收入及其構成——兼論明代人的生活品質〉，《西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2016），頁 158-168。

⁷⁸ [清]王紹沂，《赤岸王氏族譜》，冊 2，頁 6b。

買房產，未返回赤岸。天順八年（1464），王靖致仕。⁷⁹他曾對自己的產業進行了統一安排，長子王琮承襲武職，分得福州的產業；次子王瑛「奉公歸屯」，頂種赤岸的屯田。⁸⁰據《赤岸王氏族譜》記載，成化以降，王氏家族正軍的出生地和婚姻關係大多集中在福州，且長年在外征伐，軍役已由屯田轉變為操守，赤岸的屯田由本族軍餘頂種。族譜中缺乏王氏族人頂種屯田的詳細記載，但仍有部分信息顯示，明中葉以降屯田仍是王氏家族的重要財產。如「閩族屯業正德間被奪林昭〔被林昭奪〕，公（指王鏐）奮然具控有【司】，克復故物」，⁸¹即是一例佐證。

軍餘頂種促使王氏家族的軍餘合法占有屯田，從而改善了生計狀況並逐漸積累財富。如第四代的王瑁「置田立產甚多」，主導了鄉村儀式空間的建立。族譜記載：「公輕財好施。成化庚子（十六年，1480）建中和境。辛丑（十七年，1481），同伯父文、弟瑛建龍泉寺。甲戌，建興福堂，俱為緣首。」⁸²又如第四代的王琬，「成化乙未（十一年，1475）買曉岐田百餘畝……弘治丁巳（十年，1497）買北山謝家田五百畝……甲寅（弘治七年，1494）置埔邊田三百餘畝，又買本都張宗輝民田五十畝……」。⁸³

伴隨經濟狀況的好轉，成化以降赤岸王氏家族開始進行家族組織建設。王瑛於成化十二年（1476）「買得本管徐章斌之屋五間在半山。次年又謀而構於崙尾，其上廳並後堂為通房公祠」，⁸⁴修建了家族史上第一座祠堂。正德十一年，在王琬的主導下，王氏家族首次整理世系，編修族譜。《赤岸王氏族譜》云：「丙子，（王琬）偕姪鏐延樂邑孝廉鄭崇山先生沿流溯源，編纂本家譜牒既

⁷⁹ [清]王紹沂，《赤岸王氏族譜》，冊1，〈王氏人物考·歷代紳官〉，頁42b。族譜謂王靖於成化甲申年致仕，成化無甲申年，他卒於成化辛丑年（十七年，1481），故其致仕時間當為天順八年。

⁸⁰ [清]王紹沂，《赤岸王氏族譜》，冊2，頁12b-13b。

⁸¹ [清]王紹沂，《赤岸王氏族譜》，冊2，頁20a。

⁸² 此處的「甲戌」或有誤。成化無甲戌年，景泰五年（1445）和正德九年（1514）為相近的甲戌年。族譜記載王瑁生於甲寅年（宣德九年，1434），卒於弘治己未年（弘治十八年，1505），不太可能於甲戌年建設興福堂。族譜記載王瑁「享壽六十六歲」，應誤。參見[清]王紹沂，《赤岸王氏族譜》，冊2，頁10b-11b。

⁸³ [清]王紹沂，《赤岸王氏族譜》，冊2，頁15b。

⁸⁴ [清]王紹沂，《赤岸王氏族譜》，冊2，頁13b。王氏家族在六世祖王浴的主導下「立里長，受山稅，收甲首丁」，創置里甲戶籍。這裏的「本管徐章斌」或是指王氏家族督墾屯田的旗軍。

成。己卯（正德十四年，1519）罹於寇焰。丁亥（嘉靖六年，1527）冬，偕【姪】韓複延鄭君為總裁，重整一帙……」⁸⁵

王氏家族的家族組織建設，必須處理赤岸族人同原籍軍戶和附籍軍戶的關係。纂修族譜時，王氏家族將原籍軍戶排除在家族組織外。〈係王始祖議〉稱：「係王以張，重所自也；易張以王，明所始也。姓因功而賜，廟因姓而食。二姓不合一祀，一廟不食二姓。因王之後而復始以張，是二本矣。」⁸⁶這篇〈係王始祖議〉作者不詳，從內容上判斷應是首次編修族譜時創作的。本篇旨在說明赤岸族人以王安為始祖，不奉祀張氏祖先的緣由。其中最重要的原因無非是王安因軍功獲世襲武職，赤岸的族人不願原籍族人爭襲武職。「況今日之世勲業者受諸天子，以王官焉。紹書香者垂於庠序，皆王氏焉。始自安公而以張系，則安公得以享子姓之食而不得為子孫之始位，反居昭焉，敦本之義不如是也」，⁸⁷可見赤岸的王氏族人非常看重本支的武職襲替權力，為此特意排除了原籍的張氏族人，且不再復姓。在家族組織建設中，則表現為赤岸的族人奉王安為「百世不祧」之祖，族譜也僅記錄王安以下的王姓族人。質言之，王氏家族並不否認同原籍張氏家族的特殊關係，但通過對「因功賜姓」的強調將張氏家族排除在家族組織外，從而將武職襲替的權力限制在王安一派。

更值得注意的是，王氏家族的家族組織建設還排除了附籍軍戶。正德十一年王鏐所撰的譜序云：

索居多暇，爰考諸記功之典，質諸父兄先輩之言。凡死生壽夭、性行名字，及有官者之爵祿、褒贈、異改，無位者之善行、美德，莫不記憶而備錄之。諸如螟蛉、義男、承祀者、附籍者，必為別白，不使混淆。⁸⁸

所謂「螟蛉、義男、承祀者、附籍者」皆非留居赤岸的軍餘，亦被排除在軍餘頂種政策外，這一原則在王成的世系上體現得尤為明顯。王甯的六子分立六房，《赤岸王氏族譜》卻僅記五房世系，獨缺王成一派。王成僅有一女，族

⁸⁵ [清]王紹沂，《赤岸王氏族譜》，冊2，頁16a。

⁸⁶ [清]王紹沂，《赤岸王氏族譜》，冊1，〈係王始祖議〉，頁39b。

⁸⁷ [清]王紹沂，《赤岸王氏族譜》，冊1，〈係王始祖議〉，頁39b。

⁸⁸ [清]王紹沂，《赤岸王氏族譜》，冊1，〈毅齋公序〉，頁3b。

譜記載「公乏傳，以次甥試，字六順（指陳試，王成之外孫）承嗣，今子孫世居穆源」。⁸⁹王成一派顯然屬於「承祀者」和「附籍者」，因而被排除在家族組織之外。除世系關係外，王成一派也無權參與赤岸王氏家族的族產分配。如族譜記載：「赤岸天中洋：成公構居此地，後遷穆源口。但此地開復為田，當官受課，穆源不得以祖居為詞。」⁹⁰這一始於正德年間的修譜原則一直延續至清朝，道光二十七年（1847）黃輝先所撰的〈王氏家族六修譜序言〉云：「其譜濶澗之分甚嚴，凡附籍者率不入，則均屬一家。家譜焉，可也。無所謂宗，宗譜焉，無不可也。」⁹¹黃輝先謂王氏族人「均屬一家」而「無所謂宗」，可以說一語中的。由於排除了原籍軍戶和附籍軍戶，王氏家族形成了以頂種屯田的軍餘和在衛服役的正軍為核心的屯軍家族。

鄭榕主張屯軍因共享屯田資源而形成家族組織，⁹²這實際上忽略了軍屯制度的演變，有掉入屯軍族譜敘事模式陷阱的嫌疑。相較於操守軍役，屯田軍役較輕，屯軍通常不需要原籍軍戶幫貼，因而較早同原籍族人失去聯繫。明初，屯軍通常攜妻帶子遷入屯所。經歷一兩代的自然繁衍，屯所會產生大量在營軍餘。在明初的軍屯體制中，每代僅一名屯田正軍的生計得到制度保障。大量的軍餘被排除在軍屯體制外，他們不得不遷離屯所另謀生計，成為附籍軍戶，並逐漸跟屯所的族人失去聯繫。在這種情況下，只有少量軍戶聚居在屯地附近，屯田成為正軍一派的世業，因此難以發展出家族組織。軍餘頂種促使軍餘合法占有屯田資源，極大改善了軍餘的生計狀況，外出謀生不再成為其必然選擇。更為重要的是，經由軍餘頂種的制度變革，耕種屯田不再是正軍的特權，屯田從正軍一派的世業逐漸轉變為家族共業，深刻反映了財產關係共有化的歷史進程。⁹³鄭振滿主要從族產形成與發展的角度論述財產關係共有化，而屯田的共有化則是經由軍餘頂種的改革，俾軍屯體制吸納原本不受制度保障的軍餘實現的。

除此以外，本文擬對軍餘頂種和屯軍家族的複雜關係提出兩點申論，並

⁸⁹ [清]王紹沂，《赤岸王氏族譜》，冊2，頁8b。

⁹⁰ [清]王紹沂，《赤岸王氏族譜》，冊1，〈王氏構遷處所〉，頁57b。

⁹¹ [清]王紹沂，《赤岸王氏族譜》，冊1，〈黃序〉，頁20b。

⁹² 鄭榕，〈14-18世紀閩南的衛所、戶籍與宗族〉，頁62-67。

⁹³ 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增訂版）》，頁228-240。

說明屯軍族譜中較為常見的敘事模式：

首先，軍餘頂種客觀上提高了軍餘的家族地位，從而影響屯軍家族的世系構建，雙溪白氏家族即是典型案例。據〈屯糧冊〉記載，雙溪白氏家族的故軍戶名為白均仲，白福緣是其戶下軍餘。從兩人的世系關係上判斷，白福緣必定是白均仲的後裔。而《雙溪白氏族譜》記載，白氏家族的軍役始自白劉一，白福緣為二世祖，白均仲則為五世祖。白氏家族既不以軍祖姓名為戶名，又記錯了白均仲和白福緣的世系關係，其中緣由值得探討。

關於白劉一的姓名，《雙溪白氏族譜》記載：「蓋予始祖劉一公，生自延平，胸藏孫吳韜略。緣本姓數奇，借名劉一，仕出為明衛官。政治軍民，一時盛稱白劉一公之德云。」⁹⁴可見「劉一」是白氏始祖從軍時借用的名字，並非其本名。所謂「白劉一」或許反映了該戶原本可能是由白、劉兩姓共同構成複合型軍戶，後因白氏立有軍功，為保證本族的武職襲替，遂改戶名為「白均仲」。⁹⁵惟因缺乏相關史料，難以探討白氏家族的軍役來源，但「白均仲」為白氏家族的戶名，確是不爭的事實。

從地名上看，白均仲戶的屯田集中在吉坑村附近，如該戶的一號屯田土名為「吉坑大壠」，⁹⁶即位於今泅口鄉吉坑村。而應玉戶的屯田則集中在山寨村附近，如土名為「格頭」和「格頭壠」的兩號屯田，⁹⁷皆位於今泅口鄉山寨村西部。經歷軍餘頂種後，白均仲戶的屯田由劉文旻頂種，白福緣則頂種了應玉戶的屯田。成化以降，白氏家族控制的屯田集中在山寨村附近，由白福緣頂種所得，家族已經失去了本戶屯田的控制權。或許是出於以上原因，白氏家族修譜時特意強調了白福緣的地位，遂將其置於二世，重構了家族世系。

其次，軍餘頂種深刻影響了時人的觀念，並逐漸演變成一套屯田資源占有的話語體系，構成了屯軍家族歷史記憶的重要環節。〔萬曆癸丑〕《福州府

⁹⁴ [清]白教周，白異周，《雙溪白氏族譜》，頁 2b。

⁹⁵ 複合型軍戶因獲世襲武職而更改戶名的情況，在明代軍戶管理體制中頗為常見。參見于志嘉，〈論明代採集軍戶的軍役更代——兼論明代軍戶制度中戶名不動代役的現象〉，頁 44-112。

⁹⁶ 〈3-1-65-12 明代泅口屯田糧清冊〉(一二)，頁 341。

⁹⁷ 〈3-1-65-5 明代泅口屯田糧清冊〉(五)，〈3-1-65-6 明代泅口屯田糧清冊〉(六)，頁 334-335。

志》云：「國初屯制，一軍一餘各受田三十畝而耕。持戟之士，即荷耒之農。故土無曠伍，屯無溷冒也。」⁹⁸所謂「一軍一餘各受田三十畝而耕」顯然是把軍餘頂種誤以為始自明初，⁹⁹概因明中葉以降軍餘耕種屯田已成普遍現象，明末時人遂認為這是始自明初的祖制。

在屯軍家族編修的族譜中，時常將紅牌事例和軍餘頂種混為一談，二者共同構成屯軍家族占有屯田的話語體系。盤谷鄉是永泰縣典型的「軍屯社區」，當地分佈有張氏、鄭氏、劉氏、方氏、蔡氏五大屯軍家族，他們均宣稱始祖於永樂二年定居當地。¹⁰⁰成於雍正元年（1723）的《龍盤張氏族譜》，¹⁰¹是張氏家族歷史上首次編修的族譜。該譜對始祖行狀的記錄頗為典型，茲摘引如下：

始祖諱碩，號亞山，□府君。本浙江溫州府平陽縣鳳橋地方【人】，世以軍功躬膺世爵。至始祖碩【登明洪】武武進士。娶妣柴氏老安人。永樂二年，宦閩左衛，後為千戶使。頂故軍楊福陸、陳仲喜、宋【德祥】、觀音保、潘順一、倪官孫等屯田數號，【來永陽卜居】盤谷水尾古厝園。¹⁰²

張氏家族關於始祖的歷史記憶，無疑是由紅牌事例、軍餘頂種兩部分拼接構成，目的在於說明定居時間和家族占有的屯田。雍正元年，張瑞弘所撰譜序云：「余族系本浙江道溫州府平陽縣鳳橋張氏，閩人【才】輩出，曾以軍功躬膺世爵。至我始祖亞山公登明洪武進士官閩，永樂二年頂種盤谷。」¹⁰³可見「永樂二年亞山頂種屯田並定居盤谷」的說法貫穿全譜，乃是張氏家族修譜時的既定敘述模式，然這兩部分都經不起推敲。

《赤岸王氏族譜》記載王甯於洪武二十九年率張亞山等人撥屯永泰。前

⁹⁸ [萬曆癸丑]《福州府志》，卷24，〈兵戎志六·屯田〉，頁197上。

⁹⁹ 王毓銓對這段史料給出了三種解釋，他傾向於方志纂修者將屯軍受田和軍餘頂種二事混為一談。參見王毓銓，《明代的軍屯》，頁54。

¹⁰⁰ 周煜翔，〈閩中山區軍屯社區的儀式傳統與文化整合——以永泰縣盤谷鄉為中心的考察〉，收入常建華主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三十二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24），頁105-120。

¹⁰¹ 本譜的封面及譜序顯示其編修於雍正元年，乾隆四十七年（1781）張拱辰在該譜的基礎上增添部分世系，是為二修譜，但本譜的世系行狀卻記載至清末。以第十世為界，前後呈現出明顯筆跡、墨色不一的情況，故第十世及之後的世系是後人增補的。

¹⁰² [清]張瑞弘編修，佚名增補，《龍盤張氏族譜》（清末寫本），頁1b。按，脫漏的部分筆者據《永泰盤谷張氏譜誌》補充。參見盤谷張氏四修譜誌理事會編，《永泰盤谷張氏譜誌》（2002年印刷本），頁165。

¹⁰³ [清]張瑞弘，佚名，《龍盤張氏族譜》，〈家譜序〉。本頁脫落，無頁碼。

文已述王氏家族修譜時間較早，修譜時又有明代核心材料作為依據。相較之下，張氏家族在清代首次修譜時已無文獻可徵，該譜是瑞弘通過「詢諸父老傳聞及先人遺札以徵事蹟，又搜木主歷代墳塋以考生養卒葬之年」的方式編成的，¹⁰⁴自然是《赤岸王氏族譜》的記載更為可信。張氏家族將始祖定居當地的時間係於永樂二年，明顯是因為紅牌事例。宋上上指出，紅牌事例在明代被奉為祖制，對軍屯制度產生極大影響。¹⁰⁵《赤岸王氏族譜》雖然明確記載王甯在洪武二十九年率軍撥屯，但他同樣是「欽奉紅牌」，足見紅牌事例的社會影響之深遠。大多數屯軍正是在明廷推行紅牌事例的過程中獲得了軍屯份地，因此永樂二年會成為屯軍家族歷史記憶中的重要時間節點。

族譜在敘述永樂二年亞山獲武職後，緊接著就是頂種六戶故軍的屯田，很容易讓人誤解頂種屯田的人也是亞山。對於這段記載，可以認為是張氏家族修譜時間過晚，後人不知軍屯制度的演變，遂將軍餘頂種誤植於明初。但更為重要的是，在這段記載中，軍餘頂種具有同紅牌事例相仿的歷史地位，二者共同構成了張氏家族占有屯田資源的重要歷史記憶。

張氏家族對始祖歷史的追述方式並非個案，滎陽鄭氏家族也有類似的敘述方式。乾隆五十三年（1788）鄭氏家族首次修譜，同樣面臨文獻不足徵的窘境。第十二世的占芳與族兄弟搜尋木主墳塋和族人傳說，「維紀吾族所可知，實錄而傳諸後」，¹⁰⁶終編成族譜。鄭有球為該譜撰寫的序言即云：「清才公，明初武舉，千總榮身。原在〔是〕本府閩縣加增里藤山氏人。自永樂二年到永邑高蓋山，見夫山水之奇，捨其城市之居，遂頂軍於盤谷。給領屯田十三戶，在滎陽前居住，至今十有六代矣。」¹⁰⁷在《赤岸王氏族譜》的記載中，鄭清才也是洪武二十九年撥屯永泰的。所謂「給領屯田十三戶」，其實是頂種十三戶故軍的屯田。可見明中葉以降，軍餘頂種逐漸演變為屯田占有的話語體系，其重要性不亞於紅牌事例。屯軍家族有關始祖的歷史記憶通常雜糅了紅牌事

¹⁰⁴ 〔清〕張瑞弘，佚名，《龍盤張氏族譜》，〈乾隆四十七年張氏家譜序〉。本頁脫落，無頁碼。

¹⁰⁵ 宋上上，〈明永樂屯田「紅牌事例」〉，《歷史檔案》，1（2023），頁133-138。

¹⁰⁶ 盤谷鄭氏宗譜編委會編修，《盤谷鄭氏宗譜》（2010年印刷本），〈家譜序〉，頁74。

¹⁰⁷ 盤谷鄭氏宗譜編委會，《盤谷鄭氏宗譜》，〈原序〉，頁73。按，原文句讀有誤，筆者已修改。

例和軍餘頂種，充分說明軍餘頂種構成了屯軍家族歷史記憶的重要環節。

通過本文的論述，可以發現軍餘頂種為屯軍家族的生成創造了制度空間和經濟條件，屯軍家族其實是明中葉軍屯制度改革歷史背景下的一種文化創造。¹⁰⁸一方面，軍餘頂種突破了明初「正軍屯種，軍餘幫貼」的制度限制，屯田軍役被大量在營軍餘所分攤。在這一轉變過程中，家族逐漸成為控制屯田資源的基本單位。另一方面，明中葉以來屯軍的家族組織建設通常排除了原籍軍戶和附籍軍戶，其核心成員是在衛服役的正軍和頂種屯田的軍餘，軍餘頂種深刻影響了屯軍家族的族譜敘事模式。

五、結語

正統末年，福建爆發鄧茂七之亂，大量屯軍被徵調參與防守。屯田拋荒嚴重，原有的軍屯體制難以維繫，僉發在營軍餘頂種故軍屯田，遂成為重振軍屯的重要策略。軍餘頂種的制度內涵側重於「頂糧」，其實施過程乃是軍餘頂種故軍戶下屯田並認納屯糧，衛所依據其認納的糧額重新分配故軍戶下屯田數額。然而軍餘頂種的實施過程存在較大制度彈性，頂種屯田的軍餘已然突破人數和戶籍的限制，最終導致一個屯所的屯田軍役被若干屯軍家族所分攤。于志嘉指出，由於明中葉以來屯軍逃亡、豪強侵占屯田等原因，「屯糧只能採取全屯包納或新軍認納的方式勉強支應」。¹⁰⁹這裏的「全屯包納」和「新軍認納」，本質上都是屯軍家族頂種屯田、包攬屯糧。

以往研究多從戶籍制度、賦役制度的角度探討軍戶家族的形成，忽略了軍屯制度的演變與屯軍家族生成的關聯。屯軍家族是明中葉軍屯制度改革背景下的一種文化創造，其核心成員是在衛服役的正軍和頂種屯田的軍餘。概言之，在明初軍屯體制中，家族中每一代僅一名正軍可耕種屯田，大量在營軍餘需遷離屯所另謀生計，難以發展出家族組織。軍餘頂種促使軍屯體制吸納了大量原本不受制度保障的軍餘，為屯軍家族的形成創造了制度空間和經

¹⁰⁸ David Faure, "The Lineage as a Cultural Invention: The Case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Modern China* 15.1(January 1989): 4-36.

¹⁰⁹ 于志嘉，〈幫丁聽繼：明代軍戶中餘丁角色的分化〉，頁 518。

濟條件，並深刻影響了屯軍家族的族譜敘事模式。

受傳統史籍影響，以往研究多對軍餘頂種持批判態度，無意間陷入了明人構建的政治話語陷阱。解揚指出，在明代政治活動中，祖制常作為「工具性政治話語」被時人所運用。¹¹⁰研究者若不甄別這套政治話語體系，對軍屯制度的認識就會停留在「明初極盛—明中葉漸衰—明末敗壞」的線性思維中。筆者主張軍餘頂種並非是軍屯制度的敗壞，而是軍屯制度發展演變的一大關節，茲略作論述：洪武一朝，屯田並非固定差役。理論上來說，一名軍士在年富力壯時須承擔操守軍役，年老體衰時才會被分配屯田差役。永樂初年的紅牌事例，促使屯軍與操軍產生職業分化，¹¹¹屯田成為屯軍的固定差役。明代奉行軍戶勾補制度，若正軍出缺，須勾補本戶下壯丁補役。¹¹²由於屯田軍役較輕，屯田正軍的生計還能得到制度保障。在這種情況下，耕種屯田不僅是屯田正軍的義務，更是一種經濟特權。¹¹³明初軍屯制度的運作模式是一名正軍耕種一分屯田，耕種屯田的權利被嚴格限定在正軍一派，大量在營軍餘被排除在軍屯體制之外。可以說明初的軍屯制度是十分僵化的，因此軍屯制度的發展不能以符合明初祖制為依據，而必須以突破這一桎梏為基本前提。

正統末年的鄧茂七之亂，導致屯軍嚴重缺額，原有的制度運作模式已無法維繫，軍餘頂種則是明廷為維持軍屯制度進行的因時、因地制宜的改革。軍餘頂種故軍屯田不僅突破了明初軍屯制度的限制，而且促使屯田軍戶經歷「家族化」的轉型。儘管軍餘頂種可能會產生屯軍家族隱占田土、影射軍役等現象，但不容忽視的是此舉維持了軍屯制度的運作。經由軍餘頂種的制度變革，屯軍家族取代正軍成為軍屯體制的基本生產單位。可以說，明中葉以降福建的軍屯制度是通過家族組織的模式運作的。

¹¹⁰ 解揚，《話語與制度：祖制與晚明政治思想》（北京：生活書店出版有限公司，2021），頁 28-36。

¹¹¹ 李新峰，《明前期軍事制度研究》，頁 271。

¹¹² 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研究》，頁 50-139。

¹¹³ 屯軍族譜中不乏將授屯田視為經濟特權的記載。如《平陽汪氏族譜》收錄的萬曆三十一年譜序載，始祖汪翰「至永樂二年以效勞世食於屯」。〈世系記〉中亦載汪翰謂次子雲亮：「乃成祖文皇帝不譴我糾糾武夫，授我武略騎尉，乃詔駐衛延平鎮並授屯田數頃，爾母方氏封安人。得眷授封授田，實特優待我翰也。」參見佚名編修，《平陽汪氏族譜》（1997年印刷版），卷 1，〈永陽龍門汪族世譜敘〉、〈永陽龍門汪氏世系記〉，頁 22、92。

結合本文所論及其他相關研究，可以發現軍餘頂種改革的總體趨勢是因地制宜，其目的在於維持屯糧原額。在此過程中，正軍與軍餘的界限逐漸模糊，軍屯制度中「正軍屯種，軍餘幫貼」的以戶供軍制走向解體，¹¹⁴取而代之的是屯軍家族頂種屯田、包攬屯糧。值得注意的是，明中葉以來衛所實際控制的屯田數額不斷減少，同時軍屯體制吸納了大量原本不受制度保障的軍餘，制度涵蓋範圍也在不斷擴大。吳滔指出，明代中後期衛所資源被蠶食與衛所範疇不斷擴張的過程相伴而生，¹¹⁵這一複雜多元的歷史變化過程絕非是軍屯制度的「敗壞」可概括的。從這個角度來看，軍餘頂種呈現出的深刻制度演變及社會影響，為全面重審明中葉軍屯制度改革提供了典型意義。

本文於 2025 年 03 月 12 日收稿；2025 年 07 月 10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李育嫻

¹¹⁴ 曹循，〈明代軍制演進與盛衰之變〉，《歷史研究》，3（2023），頁 44-67。

¹¹⁵ Wu Tao, "The social impact of changing patterns of military recruitment and logistics in Yongzhou, Hunan," in *The Chinese Empire in Local Society: Ming Military Institution and Their Legacies*, 26-41.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夏原吉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 〔明〕陳文等奉敕撰，《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 〔明〕陳道，黃仲昭纂修，〔弘治〕《八閩通誌》，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地理類，冊 178，濟南：齊魯書社，1996，據明弘治刻本影印。
- 〔明〕佚名，〈明代狀口屯田糧清冊〉，收入《福建民間契約文書》，卷 3，帙 1，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22，據原件掃描影印。
-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 〔明〕柴鑣修，林希元纂，〔嘉靖〕《永春縣志》，臺北：永春文獻社，1973，據明嘉靖五年（1526）刊本影印。
- 〔明〕林希元撰，何丙仲校注，廈門市圖書館編，《林次崖先生文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5。
- 〔明〕許兼善修，朱安期纂，〔萬曆〕《永春縣志》，收入《國家圖書館藏地方志珍本叢刊》，冊 481，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6，據明萬曆四年（1576）刻本影印。
- 〔明〕陽思謙修，徐敏學，吳維新等纂，〔萬曆〕《泉州府志》，收入《中國史學叢書三編》，輯 4，冊 52，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據明萬曆四十年（1612）刊本影印。
- 〔明〕唐學仁修，謝肇淛纂，〔萬曆〕《永福縣志》，收入《中國史學叢書三編》，輯 4，冊 53，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據清鈔明萬曆四十年（1612）刊本影印。
- 〔明〕喻政，林涇纂修，〔萬曆癸丑〕《福州府志》，收入《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冊 381，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據明萬曆四十一年（1613）刻本影印。
- 〔明〕易可久等編修，〔萬曆〕《延平府志》，收入《域外漢籍珍本文庫》，史部，輯 4，冊 19，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據美國國會圖書館藏舊鈔本影印。

- 〔明〕何喬遠纂修，〔崇禎〕《閩書》，收入《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冊 377，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據明崇禎刻本影印。
- 〔清〕白教周，白異周編修，《雙溪白氏族譜》，廈門：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研究中心藏電子圖片，清乾隆十一年（1746）寫本。
- 〔清〕黃惟厚等編修，《碓頭黃氏族譜》，廈門：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研究中心藏電子圖片，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寫本。
- 〔清〕杜昌丁修，黃任，黃惠纂，〔乾隆〕《永春州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福建府縣志集》，冊 26，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據清鈔本影印。
- 〔清〕張瑞弘編修，佚名增補，《龍盤張氏族譜》，廈門：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研究中心藏電子圖片，清末寫本。
- 〔清〕王紹沂編修，《赤岸王氏族譜》，廈門：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研究中心藏電子圖片，清光緒三十二年（1906）寫本。
- 佚名編修，《平陽汪氏族譜》，廈門：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研究中心藏電子圖片，1997年印刷本。
- 盤谷張氏四修譜誌理事會編，《永泰盤谷張氏譜誌》，廈門：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研究中心藏電子圖片，2002年印刷本。
- 盤谷鄭氏宗譜編委會編修，《盤谷鄭氏宗譜》，廈門：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研究中心藏電子圖片，2010年印刷本。

二、近人論著

- Faure, David. "The Lineage as a Cultural Invention: The Case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Modern China* 15.1(January 1989): 4-36.
- Shuo Chen and Danli Wang. "Persistent Effect of Historical China's Permanent Forced Military Service System: The Emperor is Dead, Long Live the Emperor," *Journal of Historical Political Economy* 4.2(July 2024): 159-187.
- Szonyi, Michael. *Practicing Kinship: Lineage and Descen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Szonyi, Michael. *The Art of Being Governed: Everyday Politic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7.

Tao, Wu. "The social impact of changing patterns of military recruitment and logistics in Yongzhou, Hunan." in *The Chinese Empire in Local Society: Ming Military Institution and Their Legacies*, edited by Michael Szonyi and Shiyu Zhao, translated by Joel Wing-Lun, 26-41.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21.

Wenrui, Ma and Zhenman, Zheng. "Military Colonies and Localization in Yongchun, Fujian." in *The Chinese Empire in Local Society: Ming Military Institution and Their Legacies*, edited by Michael Szonyi and Shiyu Zhao, translated by Joel Wing-Lun, 42-64.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21.

于志嘉，〈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4（1986），頁 635-668。

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

于志嘉，〈再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幾個個案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3：3（1993），頁 639-678。

于志嘉，〈明清時期軍戶的家族關係——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之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1（2003），頁 97-140。

于志嘉，〈論明代的附籍軍戶與軍戶分戶〉，收入《文集》委員會編，《顧誠先生紀念暨明清史研究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頁 80-104。

于志嘉，〈幫丁聽繼：明代軍戶中餘丁角色的分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4：3（2014），頁 455-525。

于志嘉，〈論明代垛集軍戶的軍役更代——兼論明代軍戶制度中戶名不動代役的現象〉，收入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 44-112。

王毓銓，《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1965。

申紅星，〈明代寧山衛的軍戶與宗族〉，《史學月刊》，3（2008），頁 112-119。

宋上上，〈明永樂屯田「紅牌事例」〉，《歷史檔案》，1（2023），頁 133-138。

李新峰，《明前期軍事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

周煜翔，〈蓋洋碓頭村的聚落形態與族群聯盟〉，收入鄭振滿主編，《莊寨密碼——永泰文書與山區開發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20，頁 197-228。

- 周煜翔，〈明清時期閩中山區的軍屯制度與屯軍家族〉，廈門：廈門大學歷史與文化遺產學院博士論文，2024。
- 周煜翔，〈閩中山區軍屯社區的儀式傳統與文化整合——以永泰縣盤谷鄉為中心的考察〉，收入常建華主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三十二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24，頁 105-120。
- 周煜翔，〈明後期福建民人頂種屯田與軍屯制度的「在地化」——以永泰縣契約文書為中心〉，《安徽史學》，4（2025），頁 161-168。
- 馬文睿，〈從披甲力田到巾弁合一：明代永春屯軍家族的資源整合〉，廈門：廈門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2017。
- 陳清清，〈明代福建軍屯數額考〉，《福建史志》，5（2017），頁 39-42、45。
- 陳清清，〈嘉靖時期福建軍屯研究〉，福州：福建師範大學社會歷史學院碩士論文，2018。
- 陳寶良，〈明代社會各階層的收入及其構成——兼論明代人的生活品質〉，《西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2016），頁 158-168。
- 清水泰次，〈明末軍屯の崩壊〉，收入清水泰次，《明代土地制度史研究》，東京：大安書店，1968，頁 329-354。
- 梁志勝，〈明代衛所武官世襲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 張金奎，〈明末屯軍自耕農化淺析〉，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編，《明史研究論叢》第六輯，合肥：黃山書社，2004，頁 459-485。
- 張金奎，〈明代衛所軍戶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
- 張金奎，〈明朝立國前後的軍中舍人與演武餘丁〉，《安徽史學》，5（2021），頁 18-27。
- 曹 循，〈明代軍制演進與盛衰之變〉，《歷史研究》，3（2023），頁 44-67。
- 解 揚，〈話語與制度：祖制與晚明政治思想〉，北京：生活書店出版有限公司，2021。
- 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增訂版）〉，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20。
- 鄭 榕，〈14-18 世紀閩南的衛所、戶籍與宗族〉，漳州：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博士論文，2017。

鄭 榕，〈試論明代福建屯軍家族的土地經營——兼及戶籍轉換與屯制演變〉，《中國經濟史研究》，1（2022），頁 91-103。

The ‘Familization’ of Soldier-Farmers: A Study of *Junyu Dingzhong* and the Soldier-Farmer Families of Fujian in the Mid-Ming Dynasty

Zhou, Yuxiang*

Junyu dingzhong 軍餘頂種 was a key step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ilitary reclamation system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which promoted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oldier-farmer families. Previous studies have overlooked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practical process of *junyu dingzhong*. Additionally, due to a scarcity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research regarding the social implications of *junyu dingzhong* has not been sufficiently thorough. The newly discovered *Tax Book of the Fukou Farming Battalion* 明代浹口屯田糧清冊 from Yongtai county contains numerous historical details regarding *junyu dingzhong* in the Fukou farming battalion of the Yanping guard in Fujian province during the Chenghua period. This study indicates that the loss of military colonies and farming armies were the major dilemmas faced by garrisons in Fujian since the Zhengtong period. The cultivation of land in military colonies became the common task of *junyu* in garrisons. *Junyu* cultivated the land of military colonies owned by former soldier-farmers and garrisons, which had been redistributed to military colonies based on the amount of tax subscribed by *junyu*. This often led to the settlement task being divided among several soldier-farmers families and was a significant transformation of the military reclamation system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family organization of soldier-farmers gradually took shape in the institutional practice of *junyu dingzhong*. Soldier-farmer families were a cultural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Sun Yat-sen University.
Email:zhouyx256@mail.sysu.edu.cn

invention that arose from the reform of the military land reclamation system. The core family members were soldiers serving in the army and the *junyu* who cultivated land in military colonies as farming battalions. *Junyu dingzhong* provided institutional and financial support for the formation of soldier-farmer families and influenced the construction of family historical memories. In the practical process of *junyu dingzhong*, military colonies controlled by *weisuo* were shrinking, while the scope of the military reclamation system was expanding. This complex process of historical change demonstrates the multi-component institutional situation and provides a typical case for re-examining the military reclamation system reformation in the middle of the Ming dynasty.

Keywords: *junyu dingzhong*, soldier-farmer families, military reclamation system, familization, deed documents from Yongtai